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4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人，实参会董事7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出售其下属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应参加表决票7票，实参加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房产”，公司持有其60%股权）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湖州仁皇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皇房产”）的100%股权。

仁皇房产成立于2014年，注册资本8000万元，其主要资产为湖州市仁皇山分区RHS(N)09-2地块（目前该地块处于净地状态，尚未进行开发），除持有该地块外，仁皇房产无其他资产和经营行为。截至2017年3月31日，仁皇房产单体财务报表显示，其总资产为14.42亿元，总负债13.64亿元，所有者权益0.78亿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认为目前房地产市场的形势为公司依照既定战略规划逐步有序退出房地产业务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契机，早日处置仁皇房产有利于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以及由此带来的资金成本。后续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对仁皇房产进行审计，并依照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2日